



中国女性与文学

——乔以钢自选集

南开大学出版社

学者丛刊

90114674



中国女性与文学

——乔以钢自选集

南开大学出版社



7385021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女性与文学:乔以钢自选集 / 乔以钢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4. 10

(南开大学文学院著名学者自选集丛书)

ISBN 7-310-02139-8

I. 中... II. 乔... III. 妇女文学—文学研究—中
国—文集 IV. I2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5113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肖占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河北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4.625 印张 5 插页 363 千字

定价:33.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出版说明

为纪念南开学校建立一百周年暨南开大学建立八十五周年，我院特编辑出版这套“南开大学文学院学者文丛”。

南开是一个特色鲜明的学校，在 20 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它是以私学典范的形象在中国现代教育中卓荦而立的。唯其如此，规模偏小、经费偏紧始终伴随着它发展的过程。但“南开难开，越难越开”，终于写下了值得自傲的百年历史。百年风雨，累积的经验很多，但足以使南开屹立于名校之林的首要经验是“学术精良”。所以，纪念南开百年，献上这部小小的丛书，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南开大学文学院是多学科的综合性学院。建院之初，我们就提出了“学术兴院”与“互补共荣”的方针，文学、语言、艺术、传播，在教学中由互补而形成特色，在学术上因互补而拓展思路。这部丛书所收便是文学、语言、艺术等各学科部分学者的著作。又因为为是纪念性出版，所以每人所选各随意。学术论文为主自不待言，其他或兼有谈文论艺、自抒怀抱的小品点缀其间，以便读者切磋学术之余，也不妨近距离地一睹南开学人的风神。

愿南开之树常青。愿南开学术生生不已。

南开大学文学院

2004 年 8 月 2 日

性别：文学研究的一个有效范畴

（代前言）

在人类获取知识的过程中，认知事物的视角和方法起着重要作用。人们获得怎样的知识与此有着直接的关系。视角和方法不同，认知的结果也会不同。一种新的学术概念的提出，往往意味着研究视角的拓展或研究方法的更新。“性别”这一范畴在文学研究领域的引进和运用就是生动的例子。

所谓性别，在传统的理解中，被认为是一种人类的分类方法，它或指男性或指女性，不包含内质判断，不掺杂情感色彩。20世纪后期，这一词义在西方一些女性主义理论家那里发生重要变化，她们开始大量使用这个词来表示两性关系中的社会结构和意识中存在的性别差异。70年代，美国的女性主义者确定了性别（Gender）与性（Sex）之间的区别^①，其内涵在于强调影响男女两性发展的非

^① 女性主义理论认为，性，作为生物的构成，指的是与生俱来的男女生物属性；性别，作为社会的构成，指的是人出生后在家庭和社会中不断成长，在此过程中由于社会文化的作用而形成的男女有别的期望、特征以及行为方式的综合体现。后者在盖尔·鲁宾 1975 年所发表的《女人交易》一文中被称之为“社会性别”。见王政等主编《社会性别研究选译》，三联书店，1998 年。

生物因素——社会和文化因素的重要性，并引导人们将对性别差异含义的质疑，转移到对构成（所谓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这些含义的社会文化因素的质疑。纳塔利·戴维斯指出：“应该重视研究男女两性各自的历史，只重视对第二性的研究是远远不够的。我们的目的在于解释历史上两性及性别群体的含义；我们的目的还在于考察不同社会不同阶段中性别角色、性象征的发展变化，提示其代表的含义以及它们如何作用以保持其社会规范或如何促进其变化的。”^①西方女性主义史学家在将“性别”作为一个术语引入学术研究领域并演变为一个分析范畴的过程中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不仅以妇女史研究证明了妇女有自己的历史并参与了人类文明的整个进程，而且向历史的更深处开掘，致力于探讨性别在人类社会关系中如何发挥作用，性别如何对历史知识结构和知识观念产生影响等等。这一重新建构“性别”含义的过程，也正是女性主义者为寻找有效的、系统的理论表达方式艰辛努力的过程。

“性别”一词在学术研究中得以彰显，并往往作为“妇女”的替代词出现，反映了一种不无策略性而又关乎根本的学术意识。首先，与“妇女”这一概念相比较，“性别”给人的感觉更近于中立、客观。它包括妇女，但并非特指妇女，因此其本身就不再仅限于代表在不平等关系中处于不利位置的一方。其次，“性别”肯定和强调了男女两性之间密切关联、互为参照的关系。它指出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无论男性世界还是女性世界，都不可能是一种孤立的存。因此，对妇女问题的研究实际上也关联着对男性的研究、对人类的研究。再者，“性别”还潜在地成为男女两性角色与社会文化之间关系的一种指代，它暗示着男女两性主体认同的社会根源，也

^① 转引自琼·W.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见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第153页，三联书店，1997年。

即提示着社会文化建构性别、造就两性角色分工的事实。性别研究是以“人”为对象并作为宗旨的综合—分析模式。性别是一种关系过程，各种社会发展均在这一视角下得到反映。它不仅仅是一个指代妇女的新名词，而且是一种改变全部旧观念的分析方法。它突破了民族、国家、革命、战争乃至家族、家庭、婚姻这一类社会范畴以及传统文化所设置的判断尺度，以“女人”的名义推举出一系列“人”的问题。以性别研究作为一个角度、一种方法，去分析和解构一个民族、一种传统、一段历史，是妇女研究正在走向成熟的标志。^①

应当说，在文学研究中引入性别分析，是一个自然而合理的选择。因为文学作为人类把握世界的精神生活的重要方式之一，天然地与“性别”联系在一起。文学的创作者皆是有性别的人，其在社会实践的人生经历和精神体验无疑会打上性别的烙印。这种烙印会以不同方式、在不同程度上带入文学创作，成为文本所负载的丰富信息的一部分，对文本的产生、内在的面貌及其读者的接受产生深刻影响。正是这一事实的客观存在，使我们有理由尝试从性别因素在艺术审美创造中的渗透、表现以及它对文学受众产生的影响等方面入手，展开对人类文学活动与性别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考察。事实上，从世界范围看，对性别这一范畴的关注，已经与对种族、阶级等范畴的讨论一起，成为当下文学研究的重要发展趋势之一。

当然，性别与文学的关系是复杂而深刻的，绝非一目了然。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性别对文学并不构成直接的和必然的关系，它是文学作品的一种非结构因素，并不直接构成文学的结构要素如人物情节、环境、语言等。性别与文学的关系通过有性别的作者功

① 参见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性别与中国·序言》，三联书店，1994年。

能这个媒介来实现。……问题的复杂性在于，这不同的性别内涵，对于有性别的男读者与女读者来说，其意义并不是一种现成的自明的性别姿态，而是潜藏在文本之中，是一个有待发现和分析、阐释、显现的过程。”^①与此同时，所谓性别，无论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文学创作、文学研究中，都不是一种孤立、静止的存在，它与阶级、种族、文化、宗教等方方面面的因素纵横交织，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在由人的活动所构成的历史与现实中呈现出极为丰富的样态。

在中国，文学领域性别批评有声有色的兴起和展开还只是最近一二十年的事。然而，其所产生的影响和取得的实绩已是有目共睹。在以往的文学研究中，性别因素对作家、作品和读者的影响曾长期处于被忽略的状态。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西方女性主义理论方法的引进，性别分析开始被尝试纳入中国文学研究，一批相关研究论著先后出版、发表，显示出性别视角存在的合理性及其鲜活的生命力。其间，“性别”作为文学研究的一个有效范畴所体现出来的特点，最突出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研究宗旨上，带有鲜明的政治文化批评色彩

在性别研究发展史上，凯特·米利特《性的政治》（1970年）一书的问世具有里程碑意义。这篇博士论文开宗明义地指出，性是人的一种具有政治内涵的状况。这里的“政治”指的是人类某一集团用来支配另一集团的那些具有权力结构的关系和组合。该书揭示出前人未曾注意到的问题：性别间的支配和从属的关系，就其倾向

^① 刘思谦：《性别理论与女性文学研究的学科化》，载《文艺理论研究》2003年第1期。

而言，它比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更坚固，比阶级的壁垒更严酷、更普遍、更持久。社会意识形态中的性观念凝聚和折射着这种冲突和斗争，因而性问题的实质是“政治”问题。性别与种族、阶层和阶级一样，具有“政治”的属性。^① 女性主义者在此所谈到的“政治”，并非仅关注当下的社会与一般意义上的政治问题。在更深的层面上，它是试图求取一种改变现存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可能性。

文学领域的性别批评的展开，正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对历史文化的基本判断之上的。某种意义上，“与其说女性主义批评是一种方法，不如说它是一种政治，一场政治运动；与其说它自文学批评中派生，不如说它来自女权主义，与 60 年代兴起的妇女学一样，是妇女运动的产物，又是它的伴侣”。^② 这话虽是针对女性主义批评而言，但也大体适用于我们所说的性别批评，尽管后者的涵盖面要大一些，给人的印象似乎也不如女性主义那样锋芒毕露。女性主义理论认为，文学作为一个模塑主体的话语场域，批评理论作为一种话语性的实践，可以在这样一个过程中扮演积极角色。因此，所谓“性政治”概念，在这里并不一定是指涉文学的主题以及内容，更重要的是探讨性/政治与文学生产、文学传统、文本性、文学经典与文学接受等的复杂互动问题。^③

西方女性主义是多元的，在不同理论主张导引下的文学批评也因而出现多样的分支和派别。其具体观点有许多不同，一些分歧甚至发生在最为基础的层面上。例如，对“女性”这一核心概念应该怎样理解，不同理论背景下的学者就提出了各不相同的主张。一般

① 参见凯特·米利特著、钟良明译《性的政治》第一章，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

② 陈晓兰：《女性主义批评与文学诠释》，第 8 页，敦煌文艺出版社，1999 年。

③ 参见宋素凤《多重主体策略的自我命名》，第 29 页，山东大学出版社，2002 年。

认为，至少有三种回答比较富于代表性。第一种回答认为女性主义者具有评论和形容妇女的绝对的（排他的）权力。这是一种基于本质论之上、肯定并强调性别差异的经验主义的回答。第二种回答持解构主义立场，根本否定存在一个认识论上有意义的、具体的主体，反对以本体论的方式对“女性”下定义，主张有效的女性主义只能是完全否定的女性主义。第三种回答为了避免前两种观点显而易见的局限性，提出需要坚持策略上的本质论，脱离从生理上界定女性的本质论，同时避免解构主义否定妇女主体性存在的做法，主张探讨不陷入本质论的有关性别主体的理论。^① 尽管有着诸多分歧，但无论归属于女性主义的何种理论流派，女性主义批评家在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上是一致的：第一，共同认定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即长期以来，相对于男性，妇女在父权制社会中处在受压迫的“他者”的地位；第二，同样坚持的是“以妇女为中心的批评”；第三，同样主张女性主义文学批评不应仅局限于文本自身，而当尽己所能，为改变现实社会中妇女处在“第二性”地位的实际状况而努力。在展开具体问题的讨论和批评实践的过程中，女性主义理论的各主要流派之间始终相互影响和渗透，具有文学批评政治化的倾向。她们将“性别”作为关注的聚焦点，致力于挖掘妇女在历史、文化、社会中处于从属地位的根源，探讨性别和文本之间的复杂关联，从文学、语言、心理、文化等各个角度对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的性别歧视进行批判。

毋庸讳言，由于以往的社会和文学无不具有男性中心色彩，因此性别批评的提倡势必具有突出和强调女性立场、女性感受、女性视角的内涵。可以说，它主要是一种女性主义批评的实践。性别理论认为，以往人类文明进程中所发展起来的知识理论体系，一贯轻

① 参见张京媛《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前言》，三联书店，1992年。

视、忽略乃至抹杀女性的视角、女性的感受；而所谓男女之别在社会生存中的意义，也绝不仅仅是生理学或生物学范畴的一种划分，而是具有特定的文化内涵。它事实上不只是标示着自然性别不同，而是同时意味着涉及主从、上下、尊卑、内外等诸种关系定位的差序。这种划分与差序渗透于历史和现实，包括文学领域。正是基于对人类历史与现实的如此把握，性别批评对文学的观照，也便十分自然地融入了质疑、反拨两性关系传统格局的自觉意识。于是，当研究者从性别视角出发，从各个不同侧面展开对文学的考察时，很自然地带有鲜明的政治文化批评色彩。

从性别因素与文学创作、文学接受的联系这一角度出发开展文学研究的过程中，关注的焦点无疑是文学中的两性形象和两性关系。此时具体展开研究的层面可以是恋爱、婚姻、家庭，也可以是性、欲望、身体；可以是父权、阶级、种族，也可以是语言的内涵，象征、比喻等手法的运用；可以是经典文学的构成，也可以是作家的性别身份及其对创作的影响，等等。例如，对千百年来在文学史上占主流地位的男性创作，可以选取不同的方面展开性别分析：作家笔下妇女形象的性别内涵是怎样的？在他们的叙写和描述中，“她”是作为具有主体性的“人”存在，还是没有自己的人格、仅作为男性的附庸？作家的性别意识、性别观念在创作中有着怎样的表露？这对他们笔下的人物塑造及总体创作倾向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在性别和性别关系方面，他们通过自己所创造的文学形象宣扬了什么？否定了什么？或是回避了什么？传统创作中所流露的性别意识在大众接受的过程中有着怎样的导向？传播了怎样的性别观念？如此等等。其间必然蕴含了带有一定“性政治”内涵的尖锐质疑和犀利批判。

而对于女性创作，性别研究的展开尤富于创造性。围绕女性的文学写作活动，有太多的问题值得探询：妇女为什么写作？她们作

品的生产语境与男作家相比有何差异？性别境遇如何历史地制约了她们？女性有无自己的文学史？她们中的极少数人是在怎样的状态下、以怎样的面貌被纳入男性中心的文学史？女作家如何接受或抵制男性中心思想的影响？“她”的创作是在以男性中心的意识说话还是在代表沉默的妇女倾诉？她们的性别意识与其写作所取的方式有怎样的关系？她们的性别经验在进入审美层面时有哪些特点？如何体现在作品的题材、主题、语言以及所喜好运用的象征、比喻等手法上？其文本结构与之有着怎样的内在关联？通常男女作家在表现同类主题时，具体处理方式有无不同？其间性别因素起了怎样的作用？女作家的创作在文学批评中所面临的是怎样的历史境遇？在现代社会进程中，她们的创作又是如何在大众接受过程中被改写、被重塑？……

这里，一些问题实际上关系到文学研究的根本。比如：文学的所谓正宗趣味和标准究竟是什么？历史上它是如何生成的？由谁来制定的？这种趣味和标准在通过文学史书写和文学批评对社会关系结构产生影响时，有着怎样的性别倾向？在日常的文学流通和消费中，男性文本所塑造的两性形象如何为社会通行的对所谓“男性气质”、“女性气质”的理解提供了依据？……于是，针对传统社会关系中的性别格局及其在文学创作、文学接受、文学传播中的表现，上述问题意识的产生和问题的形成与提出，本身就带有挑战既往男性中心意识形态下的文学史书写和文学批评准则的性质。它对原有的文学史观念和文学史书写以及文学经典的批评尺度提出了质疑。这种挑战与其说是学理性的，不如说主要是文化的；与其说是关乎文学的，不如说首先是关乎“性的政治”的。事实上，在近十多年来开展的性别批评实践中，一些文学研究者已经在这些方面取得了切实的成果。尽管她们所做的工作各有特点，但从总的方面说，无不在对文学的阐释中引入并贯彻了性别视角，进行了具有政治文化

色彩的批评实践。

在文学研究中引进性别批评的目的，固然是为了从一个特定的方面开拓研究视野，丰富人们对文学的认识，以利于改造男性中心的文学世界，但其根本着眼点又并不仅仅局限于文学本身。尽管对性别问题的现状与未来可能有着这样那样不尽相同的认识，然而几乎所有的研究者在从性别视角展开探讨时，无不怀着深厚的人间情怀，怀着对传统与现实生活中大量性别现象的热切关注。他们从来都不讳言这一点，而是渴望自己在文学领域所做的工作，一定程度上能够为建设符合人类健康发展要求的新型性别文化发挥积极作用。

二、在批评标准上，强调基于“女性经验”建立的真实性尺度

性别批评是以“女性经验”为基础的，它不以中立面目出现，而是有着鲜明的性别立场和强调“女性经验”的倾向。在批评展开的过程中，“女性经验”往往成为检验文学作品的内容真实与否以及以往对它的评价是否片面的标准。同时，对“女性经验”的不同理解，也为女性主义批评各种分支并存提供了理由。由于性别批评主体自身生活在各不相同的阶级地位、种族群体、文化背景、个人身份及其人生状态中，她们所持的具体观点和所拥有的生活体验势必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因此，赖以构成评价尺度的经验和方法也就必然是多种多样的。对于女性主义批评缘何不标榜“客观”这一点，奥尔格·西美尔曾明确指出：“实际评判的公正性和理论知识中的客观性，就其形式和主张而言，属于人道范畴，但就其真正历史面目而言，它们是彻头彻尾的男性化范畴。假如我们把上述概念当成绝对概念，用‘客观’一词加以描述，我们会发现，在我们种族

历史上，客观性 = 男性这一等式依然成立。”^①

在这种批评模式中，女性是主体，女性的经验是根本。在女性主义者看来，文学研究中现有的各种理论体系、批评方法、规范准则，本质上都是从属于男性中心话语的。趋于科学化的文学批评那种需要尽可能剔除主观因素的主张，对女性批评来说是个值得警惕的陷阱，因而必须加以抵制。她们认为，在一个男性话语占主导地位的生活现实和文学现实中，当一切领地早已被父权制度牢牢占领之后，女性能够依凭、可以相信的只有个体的体验和感受。

反映到批评实践中，性别批评高度重视的是作为个体的女性读者对文学作品的反应，鼓励她们依据自己的生活经验来解读作品，以自己的生活实际与作品中所表现的生活加以对照，作为评判其价值的重要尺度。于是，“真实性”在这里成为从性别角度出发评价文学的主要标准。不论是女性视角的创作还是女性中心立场的批评，无不透露出这种倾向。它所包含的基本理解是：文学受制于社会历史生活，同时也如同一面镜子映现着社会历史生活。因此，可以从这面镜子中寻觅女性被压抑、被对象化的事实，借以勾勒和描画出真正属于女性性别的想象与女性性别的历史。在男性中心的文化历史框架中，女性生活体验、思想感情从来都是被排斥、被歪曲的。为了颠覆这一传统，找回女性的真实，就需要通过创作阐明女性体验。如此，将有利于整个人类，因为它“可以帮助使历史上主要为男性利益服务的文化价值系统具有人性和得到平衡，也就是说，它能够有利于带来文化的男女双性”^②。

从这样的基本认识出发，女性主义批评家针对传统文学创作中

^① 转引自琼·W.斯科特《性别：历史分析中一个有效范畴》，见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第180页，三联书店，1997年。

^② 玛丽·伊格尔顿编、胡敏等译：《女权主义文学理论》，第300页，湖南文艺出版社，1989年。

女性形象被歪曲所作的分析和批判，特别能够反映出这一批评的经验性特点。例如 20 世纪 70 年代末，桑德拉·M. 吉尔伯特和苏珊·格巴的名著《阁楼上的疯女人：女作家与 19 世纪的文学想象》，以女性视角对部分西方经典之作以及女作家的创作进行了新的阐释。作者在书中一方面具体剖析西方 19 世纪以前男性文学创作中两种不真实的女性形象——天使与妖妇，揭露这些形象背后隐藏着的男性父权制社会对女性的歪曲和压抑；另一方面致力于以现代意识和理论方法寻找及重构妇女文学传统。她们尖锐指出，但丁、弥尔顿、歌德等著名作家笔下的一些女性形象，似乎被塑造成纯洁、美丽的理想女性或天使，然而实际上她们都回避着自己。她们的主要行为都是向男性奉献或牺牲，而这种献祭注定她走向死亡。这是真正的死亡的生活，是生活在死亡中。作者认为，这种把女性神圣化为天使的做法，实际上是在将男性审美理想寄托在女性形象上的同时，剥夺了女性形象的生命，把她们降低为男性的牺牲品。与此同时，书中对男性作品中另一类女性形象——妖女或恶魔进行分析，认为此类形象体现了男性作者对不肯顺从、不肯放弃自私的女人的厌恶和恐惧，表现了他们的“厌女症”心理。而这些女性形象实际上恰恰是女性创造力对男性压抑的一种反抗形式。在这里，无论是指出男性创作对女性形象的扭曲，还是试图重构妇女文学传统，隐含的都是基于“女性经验”的真实性尺度。也正是基于这样的标准，决定了女性主义批评鼓励女性作家对作品的直接参与，肯定她们对自传体、书信体和日记体等相对具有更为鲜明的主体意识的文学体裁的重视和选择，认为它们是更适于女性创作者的文类。

新时期以来，在中国大陆的女性文学批评中，总体而言，无论研究者所持性别立场是温和还是激进，对女性形象及其所反映的“女性经验”的真实性问题同样给予了高度重视。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孟悦、戴锦华在《浮出历史地表·绪论》中就明确指出，在

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男性大师们常是以一种从男性意义投射出来的、绕开女性内在本质和精神立场的女性观来呼唤女性解放和衡量女性价值，例如茅盾在《蚀》、《虹》等作品中所塑造的引人注目的“新女性”系列。在这些小说里，对女性形体形象的描述，“往往发自一个男性人物或男性视角、听觉、感觉系统。这个男性毫不掩饰地以她对自己的吸引与威胁来判断她的可爱与可恨、诱人之处与可怕之处”。在作者笔下，“看不到分裂的女性内在世界本身”，所塑造的女性形象身上“分明烙有作家一己和男性群体的想象痕迹”。^① 90年代中期，刘慧英在《走出男权传统的樊篱》一书中进一步分析归纳了古今中外文学作品中三种常见的体现典型男权意识的创作程式，即：“才子佳人”、“诱奸故事”和“社会解放”。在这些程式中，女人形象都是依附型的，她们弱小、温柔，被男人统治，需要男人来解放；而女性形象自身则是空洞的，没有自己的思想和意识；她们付出的女性爱是无意义的，不仅得不到回报，而且最终使自己沦为物。^② 世纪之交，盛英《女性批判：大陆男作家的男权话语》一文，对部分当代男作家创作中的男权话语进行了尖锐的剖析。文章指出，尽管很多男作家自诩为女性崇拜者，还特别制造出各种“女性神话”来证明自己是对女性的倾心和热爱，然而，正是通过解剖这些“女性神话”，可以清楚地看到作者落后的性别观。例如，在他们笔下，女性的“爱”总是同母性的怜爱、呵护连在一起，被纳入男人生命的轨道，为男性的生存和成长服务。女人只有生活在男性生命的周期里，作为男人的侍奉者、拯救者、安抚者才有价值。在他们笔下，对女性“美”的关注和期待，完全是从男性本位出发的。女人处于被男性观赏的位置，在这观赏的眼光里含着

① 孟悦、戴锦华：《浮出历史地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

② 刘慧英：《走出男权传统的樊篱——文学中男权意识的批判》，三联书店，1995年。